

有讀寫障礙的孩子是否要讀特殊學校？

政府現行的政策是讓有智力障礙、嚴重肢體弱能或多種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，以便學童能更有效地學習及發揮個人最佳潛能；而其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則入讀普通學校，但學校方面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以作支援。

有讀寫障礙的孩子雖在學習文字方面有明顯困難，但其智能屬正常水平，故此可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。為了照顧有讀寫障礙孩子在學習上的個別差異，教育局鼓勵學校以『全校參與』的模式，建立一個兼容的學習環境，其中包括成立『學生支援小組』及訂定學生支援記錄表，從而跟進有讀寫障礙學童的進展，並透過教師的專業發展、多元化的教學策略、課程設計等，讓學童更有效地學習。

另外，為更準確地了解有讀寫障礙孩子的學習水平，學校亦可為孩子提供特別的考試安排，包括延長考試時間、試卷的特別安排或以電腦代替書寫等。自2003年起，被評定為有讀寫障礙的考生，可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申請在公開考試中給予特別的考試安排，藉以得到公平的考核。